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ECIOUS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CO., LTD.**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股價敏感資料**  
**及**  
**恢復買賣**

**股價敏感資料**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表本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管理層於接受個別傳媒訪問時曾作出以下披露：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希望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能夠收購三至四個金礦，藉以將本集團之總產能增加至每年約六噸黃金。本集團可能以債務及股權融資方式為該等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目前預計約為40億港元至50億港元）撥付資金。故本集團可能於今年上半年發行約1億美元之企業貸款。

目前，本公司之金礦位於中國內蒙古、雲南省及河南省，該等金礦處於生產階段。管理層亦於訪問中提及在內蒙古赤峰市、雲南墨江哈尼族自治區及河南康山之金礦之個別生產成本，然而此等數據僅為根據過往營運資料的粗略估算，只適合作回顧及參考。目前和今後的生產成本，可能會因成本上漲或規模擴展而有所增加或減少。

董事會謹此澄清，以上之披露僅為本公司之經營目標，並不構成對整體業績的預測或推算，本公司並未有就本集團旗下金礦之盈利能力進行詳細的預估，於今日報章上提及有關的資訊亦未得到確認。

本公司將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有關本集團可能收購之任何重大進展之最新資料，並會按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份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杉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杉先生、戴小兵先生、張賢陽先生及鄧國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志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健生先生及肖榮閣先生。

本公佈自刊發之日起將在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cpm.etnet.com.hk>連續登載至少七天。

\* 僅供識別